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109年7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95487號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39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英語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英語文能力	英語文能力	4	8	英語發音練習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1)「英語文能力」類別必備至少應修4學分課程。 (2)「英語文能力」類別課程含「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口語訓練(一)」、「英語口語訓練(二)」、「演講」,前述4門課程中應選修至少2門(4學分)課程。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演講	2		
語言學	語言學	2	2	語言學概論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類別必備至少應修2學分課程。本系開設「語言學概論(上)」和「語言學概論(下)」共2門4學分課程,同學必須修習這2門2學分課程,但只採計2學分課程作為「語言學」類別課程之學分採計。
文學	文學	4	6	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2	必備	必備至少2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一)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1)「文學」類別必備至少應修2學分課程。 (2)「文學」類別課程含「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前述2門課程中應選修至少1門(2學分)課程。
				西洋文學概論(二)	2		
英語教學	英語教學	18	23	語言習得	2	必備	必備至少2學分。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1)必備至少應修4學分課程。 (2)本類別含「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聽說教學」、「發音教學」、「讀寫教學」,前述4門課程中應選修至少2門課程。
				聽說教學	3		
				發音教學	3		

				讀寫教學	3		
				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1)必備至少應修4學分課程。 (2)本類別含「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英語故事教學」、「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前述3門課程中應選修至少2門(4學分)課程。
				英語故事教學	2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2		
				英語教學實習	2	必備	
				英語教學評量	2	必備	

###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8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8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或「兒童英語」至少 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年 7 月 31 日）止。